

海軍軍官學校士官二專 112 年班新生報到程序表

* 報到時，以下資料請按順序疊放

收件單位	資料確認	報到手續	注意事項
審查驗證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1. 110 年招生問卷	請先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2. 繳交照片 2 張及身分證影本 1 份。	1. 二吋相片背面書寫姓名、錄取科系及身分證字號後浮貼。 2. 身分證正反面分別影印，裁切後浮貼。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交保證書 1 份。	請填寫並黏貼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身分證影本，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不可為同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繳交志願書 1 份。	請確實填寫並簽名及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5. 繳交身家狀況表 1 份。	請確實完成相片黏貼。
	<input type="checkbox"/>	6. 繳交錄取通知單。	由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寄發之錄取通知單(備取生請重新由報名系統列印錄取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7. 繳交高中畢業證書正本。	若無畢業證書則需檢附修業證書正本及在校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8. 申請免入伍訓練	欲申請免訓入伍訓練者繳交證明，如：入伍訓結訓證書、退伍令、兵表。
保險業務 (總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1. 繳交新生資料表 1 份。	請務必確實填寫健保卡卡號。
	<input type="checkbox"/>	2. 繳交身分證影本 1 份。	正反面分別影印，裁切後浮貼。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交戶籍謄本 1 份。	含個人及父母，重要記事欄需詳細記事。
	<input type="checkbox"/>	4. 除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外，新生請先向原投保單位辦理轉出，生效日期為 110 年 7 月 2 日。(非 7 月 2 日報到之備取生，以實際報到當日日期為轉出生效日期)。	
兵籍業務 (總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1. 繳交保證書 1 份。	請填寫並黏貼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身分証影本，法定代理人及連帶保證人不可為同一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繳交志願書 1 份。	請先行填寫並簽名及蓋章。
薪餉業務 (總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1. 繳交身分證影本 1 份及 郵局存摺 影本 1 份。	1. 身分證正反面分別影印，裁切後浮貼。 2. 請新生先行至郵局開戶。影印正面(有姓名及帳號)，裁切後浮貼。
服裝套量 (總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1. 套量軍服及領取服裝。	領發個人裝備(運動服乙套、短內衣褲二套、白毛巾二條、黑襪子二雙、運動鞋一雙)
體檢資料 (醫務所)	<input type="checkbox"/>	1. 繳交體檢表正本 1 份。	報名時繳交之體檢表已由國防部留存備查不予退還，請再行向原體檢醫院申請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繳交病史詢問表。	請先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交健康狀況調查表。	請先行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4. 繳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我評估表	請先行填寫。
學生總隊		1. 繳交私章 1 枚。	請勿提供字體不易辨識、材質昂貴或有特定用途者(如銀行開戶之印鑑)。

此 4 份資料請釘在一起，勿拆散。

此 2 份資料請釘在一起，勿拆散。

海軍軍官學校 110 年度士官二專班入學招生問卷

姓名：_____ 性別：男女

錄取科系：_____。

就讀高中：_____ 居住縣市：_____

1. 您選擇報考海軍官校的主要動機為何？(可複選，1.親友推薦 2.教官推薦 3.家庭經濟因素 4.自身志願 5.對海軍憧憬 6.海軍制服吸引 7.與畢業科系(興趣)相關 8.工作穩定、福利待遇優渥 9.其他請描述)

2. 您從何處得知海軍官校招生訊息？(請依訊息獲得多寡，逐項列舉項次號碼：1.菁英專案 2.親友推薦 3.學校教官 4.海軍官校網頁 5.宣傳摺頁 6.校內宣導活動 7.印有海軍官校字樣的紀念品 8.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9.網站聯播(含臉書)廣告 10.台鐵電聯車廣告 11.廣播電台 12.車站燈箱 13.其他請描述)

3. 您後來從何處更進一步瞭解海軍官校？(請依訊息獲得多寡，逐項列舉項次號碼：1.菁英專案 2.親友推薦 3.學校教官 4.海軍官校網頁(含臉書) 5.海軍官校電話諮詢 6.校內宣導活動 7.宣傳單 8.國軍人才招募中心 9.其他請描述)

4. 「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曾提供您有關海軍官校的資訊是否足夠？有哪些資訊？

5. 您對海軍官校網頁有何改進建議？

問卷完畢，謝謝您的填寫！

士官二專 112 年班新生入學註冊(教務處審查驗證專用)

科系：_____

姓名：

照片浮貼處
照片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背面浮貼處

海軍軍官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

具保人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連帶保證人)今擔保學生就讀海軍軍官學校期間，如因故遭 (輔導) 轉學 (含自願)、退學 (含自願退學)、開除學籍、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願負連帶保證責任，賠償公費待遇、津貼、訓練費用、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考入者，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

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海軍軍官學校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海軍軍官學校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本保證書一式 4 份，學校保存 2 份，學生(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各存 1 份。

學 生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通 信 地 址					
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通 信 地 址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附註：

項次	註記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開始年月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稱發給辦法)第6條規定，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年限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
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	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 一、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 二、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就讀。 三、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以下稱軍校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以下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等規定。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	依發給辦法、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賠償項目包括： <u>公費待遇</u> (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 <u>津貼</u> 及 <u>訓練費用</u> 。 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業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

(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防培育班、一般及登記入學)就學服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考取海軍軍官學校 110 學年度國軍士官二專班入學就讀，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服常備士官役 6 年(登記入學人員服常備士官役 10 年)。就學期間如因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最少服役年限者，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學、開除學籍、服役及賠償等事宜。中正預校畢業考入者，願賠償就讀中正預校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3 個月內 1 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謹立此志願書，以昭信守。此志願書 1 式 2 份，1 份層存海軍軍官學校、1 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立志願書人：(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海軍軍官學校報到新生資料表

(一) 學生個人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血型			
健保 I C 卡持有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持有 健保 I C 卡卡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辦理領卡			
報到日期	110 年 月 日	入學年班：士官二專 112 年班			
		<input type="checkbox"/> 航海科			
		<input type="checkbox"/> 輪機科			
		<input type="checkbox"/> 通信電子科 (<input type="checkbox"/> 兵器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電組) <input type="checkbox"/> 企管科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補給)			
學生本人戶籍地址		(省可不填) _____省_____縣(市)_____市區鄉鎮_____村 (里) _____鄰_____路(街)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註：			
畢業學校		民間學校 (社青填寫)			
		中正預校 (預校應屆畢業生填寫)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高級部____年班 入學預校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含初級部入學時間,不確定者暫不填)	

(二) 家長資料

姓名		職業類別		連絡電話	家：() 手機：
----	--	------	--	------	--------------

(四) 軍籍生填寫個人資料

現階職稱		入學前服務單位及職務			本人連絡電話
備考	學生若具有：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役、 <input type="checkbox"/> 義務役)、 <input type="checkbox"/> 後備役、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上述身分請註明(於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v) 並告知櫃台				

健保注意事項說明：

- (1) 除中正預校應屆畢業生之外，請於報到後請依健保規定自行向入學前原加保單位辦理轉出(以免重複加保)，入學後統一送留守業務處辦理轉入(第4類健保)。
- (2) 個人健保卡報到時請攜帶並填寫卡號以供驗證(僅驗證不收繳)，由個人隨身攜帶及保管，遺失者請儘速自行先至健保局各地分局辦理補發，以維個人權益。
- (3) 備取生以實際報到當日日期為保原投保位轉出生效日期。

士官二專 112 年班新生入學註冊(總務處保險業務專用)

科系：_____

姓名：

身 分 證 影 本 正 面 浮 貼 處

身 分 證 影 本 背 面 浮 貼 處

海軍軍官學校軍費生賠償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保證書

具保人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連帶保證人)今擔保學生就讀海軍軍官學校期間，如因故遭 (輔導) 轉學 (含自願)、退學 (含自願退學)、開除學籍、及畢業任官後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時，願負連帶保證責任，賠償公費待遇、津貼、訓練費用、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若被擔保之學生為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考入者，連同賠償該校期間公費待遇及津貼。(賠償項目內容詳如附註)

連帶保證人、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已詳閱本保證書及附註條款全部文字，同意以本保證書作為本人與海軍軍官學校間之行政契約，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第 1 項之規定，自願接受執行，不為給付時，海軍軍官學校得以本保證書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本保證書一式 4 份，學校保存 2 份，學生(法定代理人)及保證人各存 1 份。

學 生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出 生 年 月 日	
通 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通 信 地 址					
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		簽 名 蓋 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通 信 地 址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背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連帶保證人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附註：

項次	註記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開始年月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稱發給辦法）第6條規定，按學生實際入學年月填寫。
受領公費待遇、津貼年限	依招生簡章規定之修業年限填寫。
志願履行義務應遵行事項	依發給辦法第7條規定，軍費生應履行之義務及應遵行之事項如下： 一、依招生簡章所定之修業期限，完成學業。 二、預備學校：國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預備學校高中部或軍事學校常備士官班就讀；高中部學生畢業後，應考入軍事學校正期班、專科班就讀。 三、軍事學校畢業任官後，應服滿招生簡章所定之現役最少年限。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條件	依「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以下稱軍校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以下稱志願退伍賠償辦法）等規定。
違反約定應償還公費待遇、津貼及訓練費用之核計基準	依發給辦法、軍校賠償辦法及志願退伍賠償辦法規定，賠償項目包括： <u>公費待遇</u> （指學費、雜費、住宿費、服裝費、主副食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等）、 <u>津貼</u> 及 <u>訓練費用</u> 。 核計基準：就讀期間，依學生本人實際領用金額計算；畢業任官後，依尚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之比例計算。

（以上內容連帶保證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防培育班、一般及登記入學)就學服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考取海軍軍官學校 110 學年度國軍士官二專班入學就讀，已熟讀充分了解簡章全部內容，願接受簡章相關規定，且無雙重國籍等情事，如有不實或偽造，願接受相關單位調查依法究辦，並自畢業任官之日起，服常備士官役 6 年(登記入學人員服常備士官役 10 年)。就學期間如因轉學、退學、開除學籍或畢業任官後因故未服滿招生簡章所定最少服役年限者，依「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退學、開除學籍、服役及賠償等事宜。中正預校畢業考入者，願賠償就讀中正預校期間受領之公費待遇及津貼，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3 個月內 1 次繳納賠償金額，屆期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願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立志願書人之法定代理人亦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依法接受強制執行，並負擔強制執行費用，謹立此志願書，以昭信守。此志願書 1 式 2 份，1 份層存海軍軍官學校、1 份存個人兵籍資料袋備案(以上內容本人與法定代理人均確實瞭解同意後簽署)。

立志願書人：(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士官二專 112 年班新生入學註冊(總務處薪餉業務專用)

科系：_____

姓名：

身 分 證 影 本 正 面 浮 貼 處

身 分 證 影 本 背 面 浮 貼 處

郵 局 存 摺 影 本 正 面 浮 貼 處

海軍軍官學校中署防治作業病史詢問表

姓名				手機				
項次	項目			等第				分數
				配分				
1	是否曾發生陣發性暈眩、胸痛呼吸急促、小腿浮腫等症狀？			無	一年一次	一年二次以上		
				0	5	10		
2	是否半年內曾因慢性病接受治療（如中樞神經、心臟、肺、肝、腎、內分泌系統等）且持續治療中？			無	門診	住院		
				0	5	10		
3	是否有嗜酒、藥癮或服用長期治療性藥物？			無	每周至少 2 次	每周 4 次以上		
				0	5	10		
4	是否曾接受重大手術治療（如頭頸、脊椎、胸、腹腔主要關節等）？			無	一年前手術	一年內曾手術		
				0	5	10		
5	是否現在有身體不適症狀？			無	疲倦	發燒		
				0	5	10		
6	自述體能狀況。 普通：合格 稍差：合格邊緣 虛弱：不合格			普通	稍差	虛弱		
				0	1	3		
7	自述個性傾向。			外向	內向	乖順		
				0	1	3		
8	體格外觀狀況 BMI 值。			24 以下	24-27	27-30	30 以上	
				0	5	8	特別關注	
9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BMI			/
報到日期						積分		

國 軍 新 進 人 員 健 康 狀 況 調 查 表

姓名		手機	
項次	項目	調查情形	
1	是否現在有咳嗽、流鼻水、頭痛、全身痠痛、發燒或噁心、嘔吐、腹瀉等身體不適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天前出現症狀	
2	是否近 1 週家人有咳嗽、流鼻水、頭痛、全身痠痛、發燒或噁心、嘔吐、腹瀉等身體不適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天前出現症狀	
3	是否近 1 週接觸過的朋友有咳嗽、流鼻水、頭痛、全身痠痛、發燒或噁心、嘔吐、腹瀉等身體不適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天前見面	
4	是否有其他慢性疾病，並長期服用治療性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疾病名稱： 服用藥物種類：	
5	是否有其他身體不適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症狀為何？	
報到日期			

海軍軍官學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我評估表

請確實填寫此表，以保障您及他人的健康

姓名：_____

性別：男 女

聯絡電話：_____

1. 自我評估是否出現以下症狀，若有請至醫療院所就醫，未治療完成建議延後報到，待教務處擇期另行通知報到時間。

- 無 發燒(額溫大於 37.5°C、耳溫大於 38°C)
咳嗽 流鼻水/鼻塞 呼吸困難或急促 腹瀉
全身倦怠 嗅/味覺異常 四肢無力

2. 報到日開始算起前 14 天，是否曾與診斷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個案接觸(自確診個案發病前 2 日起至隔離前，在無適當防護下曾有大於 15 分鐘以上時間面對面之接觸者，或提供照護、相處、接觸病患呼吸道分泌物或體液之醫療人員及同住者。)

- 是→禁止進入學校，待教務處另行通知後續事宜。
否。

3. 報到日開始起算 14 天之內，是否曾與國外返台親友接觸?

- 是→禁止進入學校，待教務處另行通知後續事宜。
否。

4. 以報到日為基準，是否仍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人員?(以有接收到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為準)

- 是→禁止進入學校，待教務處另行通知後續事宜。
否。

*上述事項填寫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

簽名：_____

海軍軍官學校關心您

如您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症狀
請主動通報 1922 防疫專線並依指示儘速就醫。